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建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建德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吳建德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01
02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 院、 案 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8月	112/4/10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886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13號	112/06/21	同左	112/08/01	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621號
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11月	112/7/22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925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072號	112/11/17	同左	112/12/20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8號